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胤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游惠菱

上列聲請人與李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改列送達代收人游惠菱為胤元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聲請標的（標的金額、利息計算方式、利息起算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